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據

補助項目(事由)		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			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 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	簽收欄(領款人簽名)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☐ 同上											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簽收日期				109 年 月 日									
	與補助對象關係					經手人													
	匯 款 帳 戶	銀行/郵局 分行。 戶名： 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
【備註】 1.粗線框部分由申請人填寫，勿填寫金額。 2.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，本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填寫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，非本人簽領者，需檢附簽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檢附金融帳戶存摺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。 4.經手人欄位請勿填寫。																			